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4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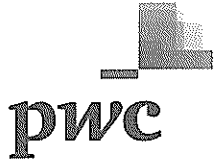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688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31,240 仟元及新台幣 30,891,809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56,944 仟元及新台幣 17,916,511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818,245 仟元、新台幣 455,945 仟元、新台幣 1,671,666 仟元及新台幣 1,245,24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3%、12%、14%及 8%。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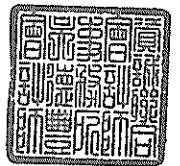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洪淑華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1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資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10,930	12	\$ 19,814,425	12	\$ 19,639,78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1,25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5,748	-	142,302	-	118,0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09,815	2	2,427,021	2	2,555,3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897,415	7	9,936,746	6	9,411,76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1,253	-	165,485	-	149,787	-
130X	存貨	六(六)	15,560,228	9	16,504,165	10	16,328,294	10
1410	預付款項		1,298,133	1	1,515,354	1	1,161,8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56,082	1	1,653,675	1	1,717,6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879,604	32	52,160,423	32	51,082,508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187	-	65,822	-	75,1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						
		十)	171,554	-	158,643	-	148,7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6,710,591	65	104,394,750	64	102,372,558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29,464	-	330,190	-	330,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26,697	1	690,240	1	696,1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900,057	2	4,428,404	3	4,603,8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896,550	68	110,068,049	68	108,226,872	68
1XXX	資產總計		\$ 164,776,154	100	\$ 162,228,472	100	\$ 159,309,380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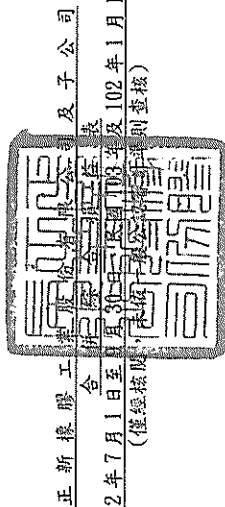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054,308	10	\$ 12,101,722	7	\$ 13,931,837	9
2150	應付票據		38,262	-	63,862	-	91,201	-
2170	應付帳款		8,654,179	5	8,453,823	5	8,190,9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846,778	4	6,663,411	4	6,127,54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16,043	1	2,434,773	2	2,142,3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751,311	6	10,762,524	7	11,894,92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60,881	26	40,480,115	25	42,378,759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51,862	-	36,538	-	38,399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8,600,000	5	5,800,000	4	5,8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24,857,066	15	30,954,591	19	32,735,532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459	-	73,462	-	72,3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07,906	2	2,409,458	1	1,534,1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579,106	2	3,074,820	2	2,792,4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96,399	24	42,348,869	26	42,972,958	27
2XXX	負債總計		82,757,280	50	82,828,984	51	85,351,717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0	32,414,155	20	32,414,15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2,576	-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076,452	6	8,221,599	5	8,221,5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1	2,604,163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79,016	21	34,754,705	21	29,725,032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313,632	1	766,907	1	395,2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339,994	49	78,814,105	49	73,412,771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678,880	1	585,383	-	544,892	-
3XXX	權益總計		82,018,874	50	79,399,488	49	73,957,663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776,154	100	\$ 162,228,472	100	\$ 159,309,38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七	\$ 34,142,065	100	\$ 34,857,782	100	\$ 98,427,287	100	\$ 100,283,222	100
營業成本	六(六)	(24,604,392)	(72)	(25,713,840)	(74)	(71,543,828)	(73)	(74,864,422)	(75)
營業毛利		9,537,673	28	9,143,942	26	26,883,459	27	25,418,800	25
營業費用	七	(2,167,365)	(6)	(1,837,397)	(5)	(5,953,422)	(6)	(5,197,985)	(5)
推銷費用		(876,744)	(3)	(670,752)	(2)	(2,292,955)	(2)	(2,018,770)	(2)
管理費用		(797,078)	(2)	(815,529)	(2)	(2,370,294)	(3)	(2,239,645)	(2)
研究發展費用		(3,841,187)	(11)	(3,323,678)	(9)	(10,616,671)	(11)	(9,456,400)	(9)
營業費用合計		5,696,486	17	5,820,264	17	16,266,788	16	15,962,40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106	1	246,471	1	784,428	1	804,534	1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5,727	-	170,214	(1)	375,003	-	1,200,122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43,989	(1)	267,223	(1)	840,657	(1)	825,773	(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416	-	1,181	-	30,604	-	10,2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5,260	-	(189,785)	(1)	(400,628)	-	1,189,1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1,746	17	5,630,479	16	15,866,160	16	17,151,557	17
稅前淨利	六(二十五)	(1,207,658)	(3)	(905,597)	(3)	(4,086,995)	(4)	(3,490,416)	(4)
所得稅費用		4,664,088	14	4,724,882	13	11,779,165	12	13,661,141	13
本期淨利		\$ 1,991,915	6	\$ 958,479	(3)	\$ 665,678	1	\$ 2,038,24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6	-	19,473	-	10,794	-	17,72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	326	-	19,473	-	10,794	-	17,7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五)	(326,033)	(1)	161,485	1	(112,005)	-	(357,83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666,208	5	\$ 777,521	(2)	\$ 564,467	1	\$ 1,698,13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6,330,296	19	3,947,361	11	12,343,632	13	15,359,278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5,603	14	\$ 4,713,917	13	\$ 11,703,410	12	\$ 13,596,985	13
淨利(損)歸屬於：		18,485	-	10,965	-	75,755	-	64,156	-
母公司業主		4,664,088	14	4,724,882	13	11,779,165	12	13,661,141	13
非控制權益		6,237,686	18	3,944,493	11	12,250,135	13	15,361,36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2,610	-	2,868	-	93,497	-	2,084	-
母公司業主		\$ 1,991,915	6	\$ 958,479	(3)	\$ 665,678	1	\$ 2,038,243	2
非控制權益		326	-	19,473	-	10,794	-	17,72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43	1.43	\$ 1.45	1.45	\$ 3.61	3.61	\$ 4.19	4.19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1.43	\$ 1.45	1.45	\$ 3.61	3.61	\$ 4.19	4.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43	1.43	\$ 1.45	1.45	\$ 3.60	3.60	\$ 4.19	4.19
稀釋每股盈餘		\$ 1.43	1.43	\$ 1.45	1.45	\$ 3.60	3.60	\$ 4.19	4.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與張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嘉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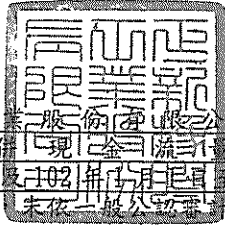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5,866,160	\$ 17,151,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7,689,942	6,682,17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726	727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63,611	52,911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七) (30,604)	(10,274)
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7,4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21,363)	(13,5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二) 41,600	(31,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79,704	14,77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 (213)	3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17,188	896,3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5,736)	(151,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變動數	1,250	-
應收票據淨額	(382,794)	(799,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68)	(12,378)
應收帳款	(1,960,498)	(1,424,964)
存貨	1,798,987	3,983,687
預付款項	217,221	240,898
其他流動資產	285,852	(268,290)
其他營業資產	1,083	(194,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600)	(17,952)
應付帳款	200,356	(241,157)
其他應付款	(270,086)	224,757
其他流動負債	385,252	16,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77)	(3,3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416	280,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57,994	26,377,631
收取之利息	165,798	137,816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7,000	15,000
支付之利息	(964,066)	(935,009)
支付之所得稅	(4,709,007)	(3,415,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67,719	22,179,846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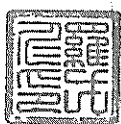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數		(\$ 2,6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	1,1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20,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5,339	968,9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0,010,760)	(11,888,4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3,890)	3,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631)	27,725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三)	(24,226)	(70,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0,670)	(10,957,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152,203	19,542,794
償還短期借款		(13,493,201)	(20,281,804)
發行公司債		4,800,000	3,800,000
償還公司債		(3,500,000)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144,581	4,526,658
償還長期借款		(11,592,389)	(9,838,3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21,3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9,724,246)	(4,227,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3,005)	(7,957,3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2,461	762,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495)	4,028,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814,425	15,611,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710,930	\$ 19,639,7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	

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2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9月30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註1
本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	-	註7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9月30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60	60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25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0	註2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70	註2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9月30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40	40	註4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 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 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75	75	註3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設備	50	50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與 經營及物流 管理	100	100	註5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2年 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註1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註1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60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 研發、測試 及相關產品 展示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25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2年 9月30日	說明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註2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註2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註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5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5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及物流管理	100	註5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9月30日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5：係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納入合併個體。

註 6：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處分子公司-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喪失對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之控制。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於印尼設立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並於同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6 日分別現金增資計美金 5,000 仟元及美金 50,000 仟元，取得 100%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60 年

(2) 機器設備：15 年

(3) 試驗設備：5 年

(4) 運輸設備：6 年

(5) 辦公設備：5 年

(6) 其他設備：3～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

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

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04	\$ 2,347	\$ 22,798
支票存款	1,035,778	1,068,576	893,893
活期存款	12,770,308	12,683,899	12,147,088
定期存款	5,902,140	6,059,603	6,576,007
合計	<u>\$ 19,710,930</u>	<u>\$ 19,814,425</u>	<u>\$ 19,639,786</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45%~6.4%</u>	<u>0.35%~3.36%</u>	<u>0.35%~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50	\$ -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51,862	\$ 36,538	\$ 38,399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淨損益為利益 2,883 仟元、利益 557 仟元、損失 4,898 仟元及利益 13,531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18~
美金交換台幣	\$ -	-	USD 3,000仟元	103.01.21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USD 80,000仟元	100.06.03~ 105.07.29	USD 80,000仟元	100.06.03~ 105.07.29
商 品 種 類	102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USD 80,000仟元	100.06.03~ 105.07.29		100.06.03~ 105.07.29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588	\$ 70,936	\$ 64,493
基金	18,930	38,930	38,930
小計	92,518	109,866	103,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3,230	32,436	14,645
合計	\$ 135,748	\$ 142,302	\$ 118,068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187	\$ 65,822	\$ 75,147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326 仟元、19,473 仟元、10,794 仟元及 17,727 仟元。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819,092	\$ 2,436,298	\$ 2,564,588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9,277)
	\$ 2,809,815	\$ 2,427,021	\$ 2,555,311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經銷商	\$ 2,466,747	\$ 1,822,451	\$ 2,020,661
組車廠	331,229	600,981	487,726
其他	11,839	3,589	46,924
	\$ 2,809,815	\$ 2,427,021	\$ 2,555,311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均為 9,277 仟元。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910,989	\$ 9,950,491	\$ 9,424,343
減：備抵呆帳	(13,574)	(13,745)	(12,576)
	\$ 11,897,415	\$ 9,936,746	\$ 9,411,767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經銷商	\$ 5,842,279	\$ 4,451,350	\$ 4,485,637
組車廠	4,341,331	3,995,323	3,592,923
其他	585,481	411,693	207,567
	<u>\$ 10,769,091</u>	<u>\$ 8,858,366</u>	<u>\$ 8,286,127</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天內	\$ 878,202	\$ 861,493	\$ 885,351
31-90天	179,419	202,794	167,912
91-180天	47,733	13,715	71,175
181天以上	22,970	378	1,202
	<u>\$ 1,128,324</u>	<u>\$ 1,078,380</u>	<u>\$ 1,125,6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574仟元、13,745仟元及12,576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3,745	\$ 12,24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13)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	10
9月30日	<u>\$ 13,574</u>	<u>\$ 12,57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六)存貨

	103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7,017,220	\$	-	\$	7,017,220
在 製 品		1,740,549		-		1,740,549
製 成 品		5,355,824	(	64,821)		5,291,003
待 建 土 地		905,085		-		905,085
在 途 存 貨		606,371		-		606,371
合 計	\$	15,625,049	(\$	64,821)	\$	15,560,228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8,059,712	\$	-	\$	8,059,712
在 製 品		1,875,882		-		1,875,882
製 成 品		5,883,550	(	71,730)		5,811,820
在 途 存 貨		756,751		-		756,751
合 計	\$	16,575,895	(\$	71,730)	\$	16,504,165

	102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8,228,188	\$	-	\$	8,228,188
在 製 品		2,026,935		-		2,026,935
製 成 品		5,619,167	(	87,646)		5,531,521
在 途 存 貨		541,650		-		541,650
合 計	\$	16,415,940	(\$	87,646)	\$	16,328,29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611,573	\$ 25,715,09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81)	(1,252)
合計	\$ 24,604,392	\$ 25,713,840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550,737	\$ 74,856,76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09)	7,659
合計	\$ 71,543,828	\$ 74,864,42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58,643	\$ 148,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0,604	10,2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7,000)	(15,00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二十))	(693)	4,720
9月30日	<u>\$ 171,554</u>	<u>\$ 148,745</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u> <u>產</u>	<u>負</u> <u>債</u>	<u>收</u> <u>入</u>	<u>損</u> <u>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9月30日	<u>\$ 671,747</u>	<u>\$ 308,253</u>	<u>\$ 636,252</u>	<u>\$ 61,219</u>	30.00%~49.99%
102年12月31日	<u>\$ 676,871</u>	<u>\$ 327,082</u>			30.00%~49.99%
102年9月30日	<u>\$ 622,415</u>	<u>\$ 305,547</u>	<u>\$ 602,210</u>	<u>\$ 20,001</u>	30.00%~49.99%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12,975	\$ 8,745	\$ -	\$ -	\$ 18,864	\$ 4,540,584
房屋及建築	37,538,048	770,236	(37,115)	2,527,499	325,498	41,124,166
機器設備	82,930,129	1,209,270	(735,933)	4,524,243	701,366	88,629,075
試驗設備	2,906,850	47,424	(22,426)	209,942	26,652	3,168,442
運輸設備	1,063,298	69,010	(27,246)	42,699	6,939	1,154,700
辦公設備	415,883	36,348	(1,912)	42,775	4,790	497,884
其他設備	18,203,940	1,584,967	(472,835)	1,069,627	241,050	20,626,74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004,914	5,906,691	(13,606)	(8,498,453)	54,381	7,453,927
	<u>\$ 157,576,037</u>	<u>\$ 9,632,691</u>	<u>(\$ 1,311,073)</u>	<u>(\$ 81,668)</u>	<u>\$ 1,379,540</u>	<u>\$ 167,195,52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786,285)	(\$ 1,305,799)	\$ 24,901	\$ -	(\$ 76,556)	(\$ 10,143,739)
機器設備	(30,783,399)	(3,948,887)	627,005	161	(467,584)	(34,572,704)
試驗設備	(1,738,149)	(205,790)	21,732	-	(11,835)	(1,934,042)
運輸設備	(646,259)	(89,312)	25,394	-	(3,015)	(713,192)
辦公設備	(265,969)	(34,796)	1,821	-	(2,993)	(301,937)
其他設備	(10,946,649)	(2,105,358)	407,305	1,803	(161,846)	(12,804,745)
	<u>(\$ 53,166,710)</u>	<u>(\$ 7,689,942)</u>	<u>\$ 1,108,158</u>	<u>\$ 1,964</u>	<u>(\$ 723,829)</u>	<u>(\$ 60,470,35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 -</u>	<u>\$ -</u>	<u>\$ -</u>	<u>\$ -</u>	<u>(\$ 14,577)</u>
	<u>\$ 104,394,750</u>					<u>\$ 106,710,59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4,530,727	\$ -	\$ -	-	(\$ 578)	\$ 4,530,149
房屋及建築	30,446,044	763,948	(49,216)	4,091,507	550,257	35,802,540
機器設備	71,678,320	704,186	(607,394)	6,609,535	1,295,026	79,679,673
試驗設備	2,674,135	61,955	(148,937)	249,854	28,658	2,865,665
運輸設備	903,660	52,000	(20,178)	57,379	23,142	1,016,003
辦公設備	395,296	29,054	(5,190)	35,796	10,599	465,555
其他設備	15,807,071	1,399,465	(374,383)	702,312	151,969	17,686,43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361,810	8,532,234	(534,328)	(11,965,240)	41,464	11,435,940
	<u>\$ 141,797,063</u>	<u>\$ 11,542,842</u>	<u>(\$ 1,739,626)</u>	<u>(\$ 218,857)</u>	<u>\$ 2,100,537</u>	<u>\$ 153,481,95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002,786)	\$ 1,189,003	\$ 33,952	-	(\$ 152,083)	(\$ 8,309,920)
機器設備	(26,041,517)	(3,526,332)	285,896	(169)	(571,648)	(29,853,770)
試驗設備	(1,565,665)	(187,008)	144,980	(29,601)	(23,011)	(1,660,305)
運輸設備	(546,227)	(80,032)	19,396	-	(13,655)	(620,518)
辦公設備	(283,638)	(32,180)	5,085	-	(5,980)	(316,713)
其他設備	(8,933,497)	(1,667,624)	312,548	43,635	(88,660)	(10,333,598)
	<u>(\$ 44,373,330)</u>	<u>(\$ 6,682,179)</u>	<u>\$ 801,857</u>	<u>\$ 13,865</u>	<u>(\$ 855,037)</u>	<u>(\$ 51,094,82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 -</u>	<u>\$ -</u>	<u>\$ -</u>	<u>\$ -</u>	<u>(\$ 14,577)</u>
	<u>\$ 97,409,156</u>					<u>\$ 102,372,5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24,226	\$ 70,5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1%~6.46%	1.17%~6.55%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912)	(\$ 726)	(\$ 29,638)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30,190		\$ 329,46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43)	(\$ 727)	(\$ 28,670)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31,159		\$ 330,43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81	\$ 2,18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543	\$ 6,543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約為 650,000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3,476,244	\$ 4,341,691	\$ 4,262,304
其 他	423,813	86,713	341,501
	<u>\$ 3,900,057</u>	<u>\$ 4,428,404</u>	<u>\$ 4,603,805</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0~7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823 仟元、7,140 仟元、63,611 仟元及 52,911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054,308</u>	1.09%~6.00%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2,101,722</u>	1.17%~6.00%	無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931,837</u>	1.06%~6.00%	無

上述信用借款係包含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169,779	\$ 1,547,848	\$ 1,032,192
應付董監酬勞	315,992	500,810	367,119
應付員工紅利	544,535	333,874	530,838
其他應付費用	2,896,953	3,135,727	2,881,789
其他應付款	919,519	1,145,152	1,315,611
	<u>\$ 5,846,778</u>	<u>\$ 6,663,411</u>	<u>\$ 6,127,549</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457,165	\$ 9,853,630	\$ 10,527,251
預收款項	988,333	723,326	1,235,854
其他	305,813	185,568	131,822
	<u>\$ 10,751,311</u>	<u>\$ 10,762,524</u>	<u>\$ 11,894,927</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8年發行(註)	\$ -	\$ 1,500,000	\$ 1,5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9年發行(註)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發行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年發行	4,800,000	-	-
小計	10,600,000	9,300,000	9,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計	\$ 8,600,000	\$ 5,800,000	\$ 5,800,000

註：係由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40%，發行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0.83%~6.40%	無	\$ 32,314,23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57,165)
				<u>\$ 24,857,06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65%~6.55%	無	\$ 37,308,2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53,630)
				<u>\$ 30,954,59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66%~6.55%	無	\$ 39,762,7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27,251)
				<u>\$ 32,735,532</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要求本集團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及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在 11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2. 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之幣別及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如下：

幣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美元	\$ 16,426,723	\$ 21,360,846	\$ 22,431,236
日幣	1,537,486	2,653,445	3,126,198
人民幣	123,350	147,120	-
泰銖	473,395	640,820	855,276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37 仟元、23,490 仟元、37,009 仟元及 70,471 仟元。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8,463	\$ 16,271
推銷費用	984	1,939
管理費用	555	1,155
研發費用	2,335	4,125
	<u>\$ 12,337</u>	<u>\$ 23,490</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25,123	\$ 48,635
推銷費用	3,006	5,929
管理費用	1,750	3,470
研發費用	7,130	12,437
	<u>\$ 37,009</u>	<u>\$ 70,47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344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83 仟元、23,229 仟元、74,337 仟元及 68,166 仟元。

3.(1)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923 仟元、70,541 仟元、248,802 仟元及 198,488 仟元。

(2)子公司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84 仟元、2,115 仟元、6,895 仟元及 6,531 仟元。

(3)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係依據精算報告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計 15,973 仟元、15,443 仟元及 12,471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民國 76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 3%~7%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58 仟元、0 仟元、7,931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七)股本

1.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27,93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2,7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414,155 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3,621 仟元、84,851 仟元、210,661 仟元及 244,746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431 仟元、127,276 仟元、315,992 仟元及 367,119 仟元。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 333,874 仟元及董監酬勞 500,810 仟元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9,724,246 仟元(現金股利每股 3 元)及 8,455,866 仟元(現金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1.5 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734,974	\$ 31,933	\$ 766,907
評價調整－集團	-	10,646	10,6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648,777	-	648,777
－集團之稅額	(112,123)	-	(112,123)
－關聯企業	(693)	-	(693)
－關聯企業之稅額	118	-	118
9月30日	<u>\$ 1,271,053</u>	<u>\$ 42,579</u>	<u>\$ 1,313,632</u>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1,366,118)	(\$ 3,013)	(\$ 1,369,131)
評價調整－集團	-	17,308	17,3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2,100,182	-	2,100,182
－集團之稅額	(357,031)	-	(357,031)
－關聯企業	4,720	-	4,720
－關聯企業之稅額	(802)	-	(802)
9月30日	<u>\$ 380,951</u>	<u>\$ 14,295</u>	<u>\$ 395,24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7,436	\$ 64,817
補貼款收入	98,387	52,110
什項收入	91,283	129,544
合計	<u>\$ 247,106</u>	<u>\$ 246,471</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65,736	\$ 151,244
補貼款收入	290,833	272,662
什項收入	327,859	380,628
合計	<u>\$ 784,428</u>	<u>\$ 804,53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8,158	(\$ 104,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6,234)	(14,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12,279	557
投資損失	(7,485)	-
什項支出	(50,991)	(51,916)
合計	<u>\$ 165,727</u>	<u>(\$ 170,21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8,029)	\$ 1,283,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1,600)	31,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21,363	13,531
投資損失	(7,485)	-
什項支出	(289,252)	(128,228)
合計	<u>(\$ 375,003)</u>	<u>\$ 1,200,12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1,608	\$ 244,307
公司債	43,025	29,50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11,977	9,269
其他：		
公司債相關費用	4,573	-
	251,183	283,08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7,194)	(15,857)
財務成本	<u>\$ 243,989</u>	<u>\$ 267,223</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1,130	\$ 792,919
公司債	111,850	80,65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28,434	22,733
其他：		
公司債相關費用	23,469	-
	<u>864,883</u>	<u>896,306</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4,226)	(70,533)
財務成本	<u>\$ 840,657</u>	<u>\$ 825,77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61,099	\$ 2,616,952
勞健保費用	140,252	119,490
退休金費用	118,385	119,375
其他用人費用	170,670	147,941
	<u>3,890,406</u>	<u>3,003,758</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6,254,754	18,047,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84,302	2,318,333
	<u>\$ 22,829,462</u>	<u>\$ 23,369,797</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63,194	\$ 7,134,873
勞健保費用	397,638	330,972
退休金費用	374,974	343,656
其他用人費用	503,011	376,649
	<u>9,338,817</u>	<u>8,186,150</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9,534,662	57,537,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689,942	6,682,179
	<u>\$ 66,563,421</u>	<u>\$ 72,405,535</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6,551	\$ 1,260,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5,648	(54,5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92,199	1,205,6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84,541)	(300,056)
所得稅費用	<u>\$ 1,207,658</u>	<u>\$ 905,597</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44,647	\$ 3,288,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5,421	(54,5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96,942	584,8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537,010	3,818,6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0,015)	(328,211)
所得稅費用	<u>\$ 4,086,995</u>	<u>\$ 3,490,4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26,033)</u>	<u>\$ 161,485</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12,005)</u>	<u>(\$ 357,83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34,852,801	34,728,490	29,698,817
合計	<u>\$ 34,879,016</u>	<u>\$ 34,754,705</u>	<u>\$ 29,725,032</u>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53,251 仟元、1,102,322 仟元及 735,834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5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6.1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4,645,603</u>	<u>3,241,416</u>	<u>\$ 1.4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645,603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26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45,603</u>	<u>3,242,676</u>	<u>\$ 1.43</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4,713,917</u>	<u>3,241,416</u>	<u>\$ 1.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713,917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3,56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713,917</u>	<u>3,244,983</u>	<u>\$ 1.45</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11,703,410</u>	<u>3,241,416</u>	<u>\$ 3.6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703,410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9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703,410</u>	<u>3,247,320</u>	<u>\$ 3.6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13,596,985</u>	<u>3,241,416</u>	<u>\$ 4.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596,98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7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596,985</u>	<u>3,247,182</u>	<u>\$ 4.19</u>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9,632,691	\$ 11,542,8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7,848	1,377,7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9,779)	(1,032,192)
本期支付現金	<u>\$ 10,010,760</u>	<u>\$ 11,888,4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一關聯企業	<u>\$ 257,542</u>	<u>\$ 194,369</u>
商品銷售：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一關聯企業	<u>\$ 735,136</u>	<u>\$ 616,290</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60~90 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一關聯企業	<u>\$ 211,253</u>	<u>\$ 165,485</u>	<u>\$ 153,706</u>

3. 資金融通(表列長期借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聯企業	<u>\$ 123,350</u>	<u>\$ 147,120</u>	<u>\$ 144,270</u>

本集團係透過金融機構與關聯企業進行資金融通，雙方係約定以年利率 6.15%計息。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77,476</u>	<u>\$ 170,887</u>
退職後福利	<u>1,395</u>	<u>1,043</u>
總計	<u>\$ 178,871</u>	<u>\$ 171,930</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55,370</u>	<u>\$ 499,279</u>
退職後福利	<u>4,187</u>	<u>3,129</u>
總計	<u>\$ 459,557</u>	<u>\$ 502,4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73	\$ 14,766	\$ 14,766	產品責任險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66	473	473	保固保證金及 產品責任險
	<u>\$ 15,239</u>	<u>\$ 15,239</u>	<u>\$ 15,2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57,031</u>	<u>\$ 7,485,182</u>	<u>\$ 6,339,226</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u>\$ 1,054,437</u>	<u>\$ 1,044,311</u>	<u>\$ 1,018,99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新增投資印尼子公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2. 註7。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之策略與民國102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2倍。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總負債	\$ 82,757,280	\$ 82,828,984	\$ 85,351,717
總權益	\$ 82,018,874	\$ 79,399,488	\$ 73,957,663
減：無形資產	-	-	-
有形權益	\$ 82,018,874	\$ 79,399,488	\$ 73,957,663
負債權益比率	100.9%	104.32%	115.4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0,558	30.42	\$ 4,884,174	1%	\$ 48,842	\$ -
歐元：新台幣	13,025	38.59	502,635	1%	5,026	-
泰銖：新台幣	218,692	0.94	205,570	1%	2,056	-
人民幣：新台幣	535,347	4.93	2,639,261	1%	26,393	-
日幣：新台幣	2,474,339	0.28	692,815	1%	6,928	-
美金：人民幣(註)	85,843	6.17	2,611,181	1%	26,112	-
日幣：人民幣(註)	355,072	0.056	98,028	1%	980	-
歐元：人民幣(註)	9,594	7.821	369,907	1%	3,699	-
美金：泰銖(註)	74,523	32.19	2,254,962	1%	22,550	-
歐元：泰銖(註)	18,002	40.84	691,090	1%	6,911	-
美金：越盾(註)	17,375	21,885	532,350	1%	5,323	-
美金：加幣(註)	17,820	1.11	544,846	1%	5,44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336	30.42	\$ 649,041	1%	\$ 6,490	\$ -
日幣：人民幣(註)	4,746,875	0.06	1,404,126	1%	14,041	-
美金：人民幣(註)	505,454	6.17	15,374,950	1%	153,750	-
美金：泰銖(註)	212,943	32.19	6,443,357	1%	64,434	-
日幣：泰銖(註)	834,610	0.294	230,653	1%	2,307	-
美金：越盾(註)	88,308	21,885	2,705,655	1%	27,057	-
美金：加幣(註)	17,295	1.11	528,794	1%	5,288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392	29.805	\$ 3,081,599	1%	\$ 30,816	\$ -
泰銖：新台幣	764,214	0.914	698,492	1%	6,985	-
人民幣：新台幣	488,112	4.904	2,393,701	1%	23,937	-
日幣：新台幣	1,681,097	0.283	475,750	1%	4,758	-
美金：人民幣(註)	101,598	6.078	3,028,282	1%	30,283	-
歐元：人民幣(註)	7,798	8.379	320,425	1%	3,204	-
美金：泰銖(註)	51,586	32.627	1,538,350	1%	15,384	-
歐元：泰銖(註)	6,849	44.981	281,580	1%	2,816	-
美金：越盾(註)	8,207	21,755	244,610	1%	2,446	-
美金：加幣(註)	15,429	1.064	459,784	1%	4,5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51	29.805	\$ 764,528	1%	\$ 7,645	\$ -
日幣：人民幣(註)	8,127,732	0.058	2,311,787	1%	23,118	-
美金：人民幣(註)	768,077	6.078	22,893,696	1%	228,937	-
美金：泰銖(註)	220,142	32.627	6,564,872	1%	65,649	-
日幣：泰銖(註)	1,417,790	0.309	400,421	1%	4,004	-
美金：越盾(註)	88,843	21,755	2,647,966	1%	26,480	-
美金：加幣(註)	16,017	1.064	477,306	1%	4,773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115	29.570	\$ 4,261,481	1%	\$ 42,615	\$ -
泰銖：新台幣	622,123	0.948	589,897	1%	5,899	-
人民幣：新台幣	505,675	4.809	2,431,790	1%	24,318	-
日幣：新台幣	1,797,791	0.301	541,135	1%	5,411	-
美金：人民幣(註)	60,769	6.149	1,796,972	1%	17,970	-
歐元：人民幣(註)	9,350	8.301	373,247	1%	3,732	-
美金：泰銖(註)	60,057	31.185	1,775,862	1%	17,759	-
歐元：泰銖(註)	9,438	42.101	376,767	1%	3,768	-
美金：越盾(註)	16,117	21,904	494,231	1%	4,942	-
美金：加幣(註)	17,474	1.031	512,583	1%	5,1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36	29.570	\$ 675,261	1%	\$ 6,753	\$ -
日幣：人民幣(註)	8,767,817	0.063	2,639,072	1%	26,391	-
美金：人民幣(註)	839,312	6.149	24,818,910	1%	248,189	-
美金：泰銖(註)	243,398	31.185	7,197,186	1%	71,972	-
日幣：泰銖(註)	1,769,566	0.317	532,639	1%	5,326	-
美金：越盾(註)	99,551	21,904	3,052,750	1%	30,527	-
美金：加幣(註)	16,758	1.031	491,579	1%	4,916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9仟元及384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939仟元及1,932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幣、泰銖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1/3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集團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目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 C.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若美元、泰銖、日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654仟元及28,764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8,985,165	\$ 2,650,892	\$ 4,548,051	\$ -	\$ 16,184,1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92,441	-	-	-	8,692,441
其他應付款	5,254,972	13,439	335,682	242,685	5,846,778
存入保證金	-	-	-	282,382	282,382
長期借款	1,660,276	1,673,741	5,297,867	24,278,416	32,910,300
應付公司債	-	-	2,153,700	9,016,050	11,169,7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6,424,814	\$ 3,736,745	\$ 2,107,073	\$ -	\$ 12,268,6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17,685	-	-	-	8,517,685
其他應付款	6,367,842	-	-	295,569	6,663,411
存入保證金	5,335	-	128,713	148,287	282,335
長期借款	1,773,707	1,845,221	3,480,322	34,108,783	41,208,033
應付公司債	-	-	3,583,658	5,844,779	9,428,4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8,788,829	\$ 2,676,453	\$ 2,641,279	\$ -	\$ 14,106,5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82,105	-	-	-	8,282,105
其他應付款	5,559,602	33,337	310,563	224,047	6,127,549
存入保證金	5,611	-	122,856	141,865	270,332
長期借款	2,081,156	2,603,942	3,491,161	33,531,931	41,708,190
應付公司債	-	-	3,583,658	5,844,779	9,428,437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51,862	\$ 51,862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36,538	\$ 36,538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38,399	\$ 38,399

(三)公允價值之估計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集團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748	\$ -	\$ 58,187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1,862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302	-	65,822
合計	\$ 142,302	\$ 1,250	\$ 65,822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36,538	\$ -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068	\$ -	\$ 75,147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38,399	\$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屬於等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3年	102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65,822	\$ 76,31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7,485)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	(1,168)
9月30日	\$ 58,187	\$ 75,1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廈門正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1,064	-	-	6.21-6.46%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2,747,463	5,494,927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85,920	3,457,440	2,469,600	6.15-6.4%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831,973	8,053,288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870	-	-	5.60%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831,973	8,053,288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洲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454	43,392	7,409	6.00%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831,973	8,053,288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722	-	-	6.00%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831,973	8,053,288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2,096	642,096	642,096	6.1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831,973	8,053,288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176	148,176	14,818	6.1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831,973	8,053,28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20%。

註3：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10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40%。

註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屬對			備註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40,669,997	\$11,773,246	\$ 9,819,126	\$6,411,666	\$ -	12.07	\$56,937,996	Y	N	N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40,669,997	4,887,446	4,808,421	2,378,023	-	5.91	56,937,996	Y	N	N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40,669,997	5,184,830	5,173,100	4,592,496	-	6.36	56,937,996	Y	N	Y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40,669,997	3,288,908	912,900	342,338	-	1.12	56,937,996	Y	N	Y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40,669,997	2,744,910	2,738,700	1,369,350	-	3.37	56,937,996	Y	N	Y	註2、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

註 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4：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 56,937,996
\$ 16,267,999
\$ 40,669,997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6,547	-	26,547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4,509	-	24,509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187	-	58,187	註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4,692	-	84,692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本集團持有之有價證券期末帳面價值合計未達資產總額 1%，故分別以持有之公司、有價證券種類及帳列科目分類彙總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債款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支付情形	金額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混煉車間樞結構	103/3/4	\$ 384,480	已支付 \$ -	-	揚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合約
廈門正新工業有限公司	集美廠一期重要設備安裝工程	103/5/20	1,353,904	\$ 851,981	-	中建四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合約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易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係		佔總(銷)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估總應收	
										進貨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付)票據、	
				(銷)進貨		金額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 2,121,906)		(12.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783,737 25.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963,951)		(5.4)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59,611 11.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銷)貨		(115,643)		(0.7)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4,128 1.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379,256)		(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4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198,665)		(1.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82,706 4.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2,333,997)		(44.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657,608 51.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604,897)		(11.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43,944 11.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275,099)		(5.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63,014 4.9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247,043)		(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73,254 5.7	
廈門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銷)貨		(143,997)		(2.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8,467 3.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352,670)		(6.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23,855 8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183,425)		(66.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2,600 58.0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銷)貨		(179,221)		(4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0,690 27.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銷)貨		(414,090)		(3.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14,532 4.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銷)貨		(123,780)		(0.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7,264 1.4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銷)貨		(190,877)		(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4,384 4.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 784,165	註4	\$ -	-	\$ 300,039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359,847	註4	-	-	126,499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註5)	430,279	註3	-	-	85,634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子公司(註5)	121,552	註3	-	-	25,156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659,074	4	448	催收	375,312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43,944	8	-	-	100,590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23,855	註4	-	-	83,926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14,532	3	-	-	31,497	-

註 1：截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應收代付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 4：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 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六、(二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披 投 資 公 司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金 約 金 額 (仟 元)	期 到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	100.07.14-105.07.29	(\$ 27,049)	27,049)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編號(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 目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 額 (註 4)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	536,113	設備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5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佣金收入	207,525	每年收款一次	0.2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2,121,90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16%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3,737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4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963,95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9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9,61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2%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333,99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37%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57,60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0%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604,89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61%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275,09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8%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47,04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5%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79,25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9%	
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414,09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100.00	\$ 44,224,039	\$ 5,475,841	\$	5,479,363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100.00	22,866,433	3,512,482		3,507,941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0.00	10,117,067	1,144,984		1,151,31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100.00	2,114,586	139,372		139,37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100.00	370,538	91,911		91,911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97.00	181,295	471		457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49.99	156,935	61,219		30,603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100.00	45,968	5,158	(	5,158)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 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8	30.00	30.00	14,619	-		-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輪胎	-	-	-	-	-	-	-		-	子公司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226,801,983	100.00	\$ 34,025,272	\$ 4,628,742	\$ 4,628,742	孫公司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22,777,256	3,509,346	3,509,346	孫公司 (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630,603	1,144,984	1,144,984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8,759,909	714,383	720,471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1,917,562	430,532	430,771	孫公司 (註3)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 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 5,323,500	2	\$ 910,834	\$ -	\$ -	\$ 3,382,414	100.00	\$ 3,380,726	\$ 24,043,551	\$ 9,974,524	(註2、3、 5、6、7)
正新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6,844,500	2	2,385,506	-	2,385,506	3,302,150	100.00	3,306,388	21,377,076	7,303,576	(註2、4、 6、8)
正東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258,570	2	68,602	-	68,602	88,779	50.00	44,390	338,278	224,704	(註6、8)
正新橡膠(重 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3,042,000	2	-	-	-	511,991	100.00	511,991	3,867,017	113,680	(註4、6、 8)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547,560	2	-	-	-	259,110	100.00	259,314	2,074,029	462,881	(註2、6、 7)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3,954,600	2	-	-	-	976,567	100.00	976,569	13,748,912	3,010,446	(註2、3、 6、7)

(承前頁)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1,368,900	2	\$ -	\$ -	\$ -	\$ 1,114,145	100.00	\$ 1,119,150	\$ 8,053,288	\$ 2,499,718	(註2、6、7)
正新(廈門)汽車 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608,400	2	-	-	-	(17,339)	100.00	(17,339)	604,143	-	(註6、8)
廣西欽州正新實 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72,690	2	-	-	-	(3,846)	95.00	(3,654)	188,032	-	(註6、7)
正新(廈門)物流 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1,108	2	-	-	-	29,010	49.00	14,215	171,742	-	(註6、7)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4,687,300	2	-	-	-	598,189	100.00	598,189	5,297,434	-	(註5、6、7)
正新(漳州)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8,680	2	-	-	-	33,495	50.00	16,748	87,304	-	(註6、7)
益新(漳州)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	9,868	2	-	-	-	574	100.00	574	10,654	-	(註6、7)
廈門正新房地產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及 物業管理	986,800	2	-	-	-	(75)	100.00	(75)	986,725	-	(註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103年9月30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30.42:1及4.934:1換算。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3年9月30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30.42:1及4.934: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8,618	\$20,469,628	\$ -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22,9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72,900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以下空白)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56,143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97,242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8,328 仟元。

(4)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 5,775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u>	<u>總帳</u>	<u>成本</u>	<u>未實現出售利益</u>
正新-廈門	\$ 81,056	\$ 158,541	(\$ 77,485)
其 他	16,128	11,172	4,956
	<u>\$ 97,184</u>	<u>\$ 169,713</u>	<u>(\$ 72,529)</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35,758 元

(6) 技術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中國	\$ 94,039	\$ 33,138
正新-廈門	79,077	27,592
廈門-海燕	29,344	8,314
正新-實業	11,321	3,733
正新-重慶	10,502	7,155
正新-漳州	11,887	4,535
天津-大豐	5,546	1,826
	<u>\$ 241,716</u>	<u>\$ 86,293</u>

(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重慶	\$ 3,593	\$ 1,334
正新-廈門	803	85
正新-漳州	1,587	339
	<u>\$ 5,983</u>	<u>\$ 1,758</u>

(8) 商標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標權利金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中國	\$ 45,112	\$ 17,391
正新-廈門	28,750	9,924
正新-實業	11,556	4,030
廈門-海燕	3,049	1,299
正新-重慶	12	-
	<u>\$ 88,479</u>	<u>\$ 32,644</u>

(9) 佣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佣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中國	\$ 30,222	\$ 11,998
廈門-正新	413	78
正新-海燕	4,651	-
	<u>\$ 35,286</u>	<u>\$ 12,076</u>

(以下空白)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02,465,770	\$ 99,259,67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6,203,442	13,027,863
營運部門合計	108,669,212	112,287,539
消除部門間收入	(10,241,925)	(12,004,31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98,427,287	\$ 100,283,222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5,288,595	\$ 16,012,73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532,951	1,169,155
營運部門合計	15,821,546	17,181,885
消除部門間損益	44,614	(30,3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5,866,160	\$ 17,151,557